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若干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該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a)取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及(b)微创醫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配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

建議修訂包括對一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修訂，而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內容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若干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該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a)取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b)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股東(「**微創醫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計劃以供批准。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將包括下列內容：

可供行使的H股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或其他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因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30%。倘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倘適用)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人士為微創醫療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倘適用)，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在微創醫療及本公司(如適用)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行使期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權期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但無論如何應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屆滿。

行使價

在遵守根據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惟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相關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載的H股正式收市價；(b)緊接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H股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 H股的面值。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該計劃可隨時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且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配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對一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修訂，而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內容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u>醫療器械配套軟件、零部件、配件和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集成產品設備的銷售</u>；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u>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其軟件、零部件、配件的維修</u>；<u>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其軟件、零部件、配件的相關配套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u>；<u>承接醫療機構手術室微創手術系統的設計、系統集成、裝配和安裝工程</u>；<u>醫療設備的經營性租賃</u>。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及書面記錄，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及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